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5-09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2日恢复上市交易,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8月13日、2015年8月14日、2015年8月17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未发现有其他媒对于公司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进行专项报道。
3.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5-035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5日,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临2015-033),因公司筹划相关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4日起停牌。2015年8月11日,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34),因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正在筹划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1日起继续停牌。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通知,获悉宁波港集团正在筹划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尚待有关方面审批。由于上述事项涉及公司,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8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自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5-036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5年4月1日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26号),同意接受公司100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注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在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注册的公告》(临2015-006)。

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发行了2015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5宁波港SCP002”,本期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3.29%,期限270天,起息日为2015年8月17日,兑付日为2016年5月13日,募集资金于2015年8月17日到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ST元达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对外发布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股字[2015]A0321号》,由于工作人员疏忽,上述法律意见书中第二部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第二点“(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中出席现场会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数等相关数据未填,现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名,代表股份【】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

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人,代表股份【】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的股东,均为截至2015年8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贵公司股东。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对外发布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股字[2015]A0321号(更新后)》。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公司将以更细致、严谨的态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杜绝类似错误的发生。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ST元达

公告编号:2015-068

证券简称:ST元达 证券代码:002417 编号:临2015-068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更正后: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名,代表股份1097882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66%。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

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4人,代表股份145171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767%。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的股东,均为截至2015年8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贵公司股东。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除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

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人,代表股份【】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的股东,均为截至2015年8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贵公司股东。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ST元达

公告编号:2015-068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更正后: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

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4人,代表股份145171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767%。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的股东,均为截至2015年8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贵公司股东。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ST元达

公告编号:2015-068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更正后: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

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4人,代表股份145171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767%。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的股东,均为截至2015年8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贵公司股东。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ST元达

公告编号:2015-068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更正后: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

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4人,代表股份145171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767%。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的股东,均为截至2015年8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贵公司股东。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ST元达

公告编号:2015-068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更正后: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

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4人,代表股份145171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767%。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的股东,均为截至2015年8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贵公司股东。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ST元达

公告编号:2015-068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更正后: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

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4人,代表股份145171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767%。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的股东,均为截至2015年8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贵公司股东。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ST元达

公告编号:2015-068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更正后: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

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4人,代表股份145171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767%。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的股东,均为截至2015年8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贵公司股东。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ST元达

公告编号:2015-068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更正后: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